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 40-50 吉赫兹(GHz) 频段移动业务中宽带无线接入系统 频率使用事宜的通知

工信部无〔2013〕5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相关单位：

为满足宽带无线接入系统频率使用需求，适应未来无线网络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及我国频谱使用情况，参照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及相关建议书，经研究，现将 42.3-47.0GHz 和 47.2-48.4GHz 频段中的移动业务规划用于宽带无线接入系统。具体频率使用事宜通知如下：

一、无线电通信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一) 工作频率范围：42.3-47.0GHz、47.2-48.4GHz；

(二) 信道带宽：1080MHz、540 MHz；

(三) 载频容限： 100×10^{-6} ；

(四) 发射机最大发射功率：20dBm；

(五) 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36dBm；

(六) 杂散辐射限值（对应载波 2.5 倍信道带宽以外）：

-36dBm/100kHz（30-1000MHz）；

-54dBm/100kHz（48.5MHz-72.5MHz、76MHz-87MHz、

167MHz-223MHz、470MHz-566MHz、606MHz-798MHz);
-30dBm/MHz (其它 1GHz—载波频率的 2 次谐波频率)。

二、请遵照上述频段宽带无线接入系统信道配置方案(见附件) 执行。

三、为保护射电天文业务，射电天文台址（青海德令哈市、上海佘山、乌鲁木齐南山地区、北京密云县不老屯镇）周围 1.5 公里内禁止使用该类无线电发射设备。

四、设置、使用上述频段的宽带无线接入系统的电台,无需办理无线电台执照手续。

五、生产、进口和设置使用上述频段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附：40-50GHz 频段宽带无线接入系统信道配置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12 月 16 日

附：

40-50GHz 频段宽带无线接入系统信道配置

信道带宽 (MHz)	信道号 n	中心频率 f_n(GHz)
1080	1,2,3,4	$43.065+1.08(n-1)$
	5	47.800
540	1,2,..., 8	$42.795+0.54(n-1)$
	9, 10	$47.530+0.54(n-9)$